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2號

原 告 陳婉萍

被 告 劉先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廖素琪

法 官 楊惠芬

法 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彭富榮